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2022 年第 16 期 总第 680 期

2022/05/1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2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2
Grandway Law Honored in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Asia Pacific Dispute
Resolution List
国枫荣列 LEGALBAND "2022 年度特别关注榜:中国顶级法律雇主 20 强"4
Grandway Law is listed in LEGALBAND's "2022 Special Attention List: Top 20
Top Legal Employers in China"4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中国争议解决榜单6
Grandway Law honored in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List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2年修
订)》的通知8
Notice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Self-Regulatory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No. 1 - Announcement Format
(Revised in 202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9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e Bond Issuance and Listing Review Business
Guidelines No. 1 - Review Key Matters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8
证券领域中的信息型犯罪——以信息优势型操纵市场犯罪切入18
Information-based crime in the field of securities——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dominant market manipulation crime18
企业如何合规收集员工个人信息?30
How does a company collect employe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compliance?3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9
青年者,国家之魂39
Young people, the soul of the nation39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Grandway Law Honored in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Asia Pacific Dispute Resolution List

2022年5月9日,知名法律媒体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2022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在商业与交易(Commercial and transactions)领域获得推荐。

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榜领域



ASIA-PACIFIC 2022

商业与交易

Commercial and transactions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 决团队的法律服务,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活动及商业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 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一揽子服务。国枫争议 解决团队强调"可视化""非诉化""团队化"等特色,旨在通过细致、专业、全 面的专业分析,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实现预期。 Benchmark Litigation 为 Euromoney 集团旗下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专注于争议解决领域的权威评级。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的调研历时六个月,研究团队通过与争议解决专家、诉讼律师及其客户的广泛访谈,并邀请该执业领域、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从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进行分析,最终评选出区域及国际领先的争议解决律所。

国枫荣列 LEGALBAND "2022 年度特别关注榜:中国顶级法律雇主 20 强"

Grandway Law is listed in LEGALBAND's "2022 Special Attention List: Top 20 Top Legal Employers in China"



2022年5月10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2022年度特别关注榜:中国顶级法律雇主20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高超的专业水准、完善的晋升机制、颇具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健全的培训体系、强有力的后台支持、舒心的工作环境,以及卓越的品牌形象等荣登该榜单。

上榜理由

经过二十八年的稳健发展,国枫律师事务所现已成为一家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其在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争议解决、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跨境投资等领域均有不俗的表现,备受业内精英人士推崇。对客户,国枫始终恪守"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核心理念;对员工,国枫珍视并尊重每个成员的努力,在提供颇具竞争力的薪资待遇的同时,为其构建适合不同层级律师的培训体系。为了形成资源的有效共享,国枫还组建了知识管理部门、搭建了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团队形成了主动分享的工作习惯。同时,该所也与时俱进地引入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科技手段,为所内业务人员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持。"国枫多年来在A股资本市场业务领域表现极佳,新员工或实习生都可以直接上一线项目实践,加上手把手带的师徒制,短期内专业方面都可以有较多的收获和成长;事务所办公环境舒适,注重人文关怀,团队关系融洽,高强度工作之外具备足够柔性关怀。"

关于榜单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此次发布的榜单由 LEGALBAND 中国驻地调研团队历经一月有余,细致参考了各家律所的自荐材料以及所内成员的反馈信息等内容,结合团队对中国法律雇主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确定。

国枫简介

国枫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4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国枫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和香港设有分所,目前拥有律师和专业人员 500 余人。

国枫专业特色突出,尤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实力超群,业内有口皆碑; 在争议解决、房地产和建设工程、跨境投资与并购、知识产权、破产重整、税务等 专业领域,国枫亦凭借优秀的口碑和强大的专业实力居于业内领先梯队。国枫注重 专业的服务品质,业务能力不仅体现在专业化分工下诸多业务领域全流程的深度法 律服务经验,更体现在依靠综合服务为客户所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法律支持上。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中国争议解决榜单

Grandway Law honored in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List

近日,知名法律媒体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 2022 年度中国争议解决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在北京地区商业纠纷(Commercial disputes)领域获得重点推荐。

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榜领域



CHINA 2022

北京地区 商业纠纷

Beijing - Commercial disputes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法律服务,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活动及商业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一揽子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强调"可视化""非诉化""团队化"等特色,旨在通过细致、专业、全面的专业分析,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实现预期。

Benchmark Litigation 为 Euromoney 集团旗下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专注于争议解决领域的权威评级。Benchmark Litigation2022 中国争议解决榜单聚焦中国七个省/市的五大领域,研究团队与诉讼人、争议解决专家及其客户展开访谈,深入了解律所近期处理的案件,并邀请诉讼律师对同业务领域的其他律师给出同行反馈,最终评选出区域及国际领先的争议解决律所。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2 年修订)》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Self-Regulatory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No. 1 - Announcement Format (Revised in 20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时间: 2022-05-07 来源: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参与人:

为提升主板信息披露服务水平,提升公告格式的简明性、清晰性和友好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人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重 点关注事项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e Bond Issuance and Listing Review Business Guidelines No. 1 - Review Key Matters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时间: 2022-04-29 来源: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修订,形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证上〔2021〕430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审核,适用本指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的审核,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围绕公司债券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

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以及特定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 决策。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 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核查职责。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第六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行人应 当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者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 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当 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九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条 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 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 人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者重大事项提示: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关联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认定。
- (三)发行人与前五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安排、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 (四)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 应当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且应当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应当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十二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和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保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规模的合理匹配。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30%:
-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有息债务结构变化受到显著不利影响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者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 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 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和募 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应当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40%, 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 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的,应当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持续下降;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者构成大幅变化;
-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大幅波动, 或者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 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者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者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协议签署、定价 依据和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应当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目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二十八条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融资情况以及集团内主要经营主体、融资主体等情况。

企业集团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的,集团内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合理确定申报规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披露,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 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三十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在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一条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存续期公司债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的风险类情形,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发展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 决策影响较大的,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 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 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投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城投企业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或者偿债能力较弱的,应当结合自身所属行政 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 能力,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采取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调整募集 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等措施强化偿债保障能力。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者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发行人 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就行业政策调整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展业范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和应 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第五章 主承销商执业要求

第三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 表》(格式见附表)并加盖公章。 第四十条 本所将结合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主承销商实施分类管理。

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 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和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 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企业的信息披露和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证券领域中的信息型犯罪——以信息优势型操纵市场犯罪切入

Information-based crime in the field of securities——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dominant market manipulation crime

作者/刘华英、成隽捷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许多新型的信息化犯罪手段也逐渐渗透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的多样性也带来了取证复杂、犯罪手段隐蔽、行为类型定性等新问题。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着重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进行修改,尤其对"信息型"操纵手段进行明确,本文将以信息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为切入,介绍不同"信息型"证券市场犯罪的体系定位、立法变迁以及关联罪名辨析。

一、信息优势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定义 及体系定位

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其本质在于行为人通过某种手段,制造某种证券市场假相,进而诱导或影响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某种投资决定,进而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基本可以分为二种类型:交易型与信息型。事实上,对于操纵证券市场类犯罪,并无完美及公认的分类。本文中所提及并立足的分类方法,主要依据该罪名本身所着眼的法益,并对刑法条文中所规定的类型化行为总结并分类得出。

从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行为来看,可继续细分为两类:一类是粗暴地通过 联合、连续交易,直接影响相应证券的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而另一类则是通过 刻意释放一些相关信息,间接影响投资者判断,干扰市场。从广义的角度而言, 价格、交易量等因素本身也可以被视为一种最直接的信号,故而也具有较低的 隐蔽性;而信息型操纵,作为一种较新型的犯罪模式,由于对"信息"这一要素认定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为模式的多样化,使得其相比于上述交易型操纵模式,无论是在查处难度或是司法认定上都具有一定争议,这也是本文采取该分类的意义所在。

二、司法实践及立法变迁

(一)徐翔操纵证券市场案

徐翔操纵证券市场案是我国第一例信息型操纵证券市场刑事案件。该案件 无论犯罪行为模式还是司法认定适用,均对后续立法修法及法律适用产生重大 影响。

2009 年至 2015 年,徐翔成立若干私募基金公司进行证券市场投资,在此期间,徐翔等人先后与 13 家上市公司董事长或者实际控制人合谋操纵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赚取巨额非法利益。徐翔等人通过控制上市公司引入一系列热点题材、在证券市场发布众多利好消息,引起证券投资市场对涉案公司股票价值的利好预期。在证券投资市场对涉案上市公司前景产生一定利好预期之后,徐翔等人再利用自己旗下控制的私募基金,在证券市场上接盘上述公司股东减持的股份,同时利用自己的资金优势、信息优势以及其所控制的基金在股票市场的明星效应,以各种不正当的手段,在二级市场上连续买卖上述公司股票,以影响市场投资者投资行为,达到拉升股价的目的。当涉案上市公司股价处于高位时,徐翔等人通过减持上述公司股票的方式,赚取非法利益。

2017年1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定性为"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 行为,适用当时《刑法》182条第1款"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的规定。由此,引出本文探讨的主题:一是结合现在的立法审视该法律适用的评价是否准确;二是"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究竟属于"交易型",还是"信息型"操纵市场。

(二) "交易型"与"信息型"之辩

从案情来看,徐翔等人的具体操纵行为模式可以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 是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一系列热点题材,并控制时机发布,具体诸如"高送 转""业绩预增",引入诸如"石墨烯"等当时热点题材。第二阶段以巨额资 金加持,连续交易拉升股价,具体表现为徐翔以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在二级市场 连续买卖。其行为的确符合"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的形式。

倘若我们将二个阶段的行为进行分割并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分别进行评价,就会发现对于后续的交易行为,其完全可能可以独立构成刑法 182 条所规定的"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即便没有在此之前的控制发布利好消息的相关行为,依然成立。换言之,此时判定徐翔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核心构成要件为"连续交易",而"信息优势"虽有体现,却在本案中不具有刑法中的独立评价必要,似乎有违一般的刑法适用与解释原则。

对这一问题从徐翔案的法院判决书虽然暂未公开,但从相关处罚文书以及一些媒体报道中仍能窥见一些端倪。徐翔的上述两个行为并非平行并列发生而具有明显的先后顺序,即先控制利好消息的发布,随后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而两种行为的作用机制虽然如前所述完全不同,却可以平行对法益侵害产生贡献。

前述利用信息优势散布利好消息的行为可能已经对投资者产生了误导,破坏了市场秩序,而后续的连续买卖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影响,加深投资者对其判断的确信。而在复合行为涉及不同条款乃至罪名的场合,不能简单地仅以形式上的文义符合来作为定罪的判断标准。

归根结底,仍应回归不同类型化行为的分类本质,也即贯穿本文的两种分类: "交易型"与"信息型"的不同作用机制:在行为时间点可分的情形中,可大致分为以下四种情形:

- 1. 当前述通过信息优势对市场秩序产生的破坏本身足以达到刑法的入罪标准,而后续以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仅仅为"锦上添花"时,则应属于"信息型"操纵;
 - 2. 反之则应认定为"交易型"操纵;
- 3. 倘若两者各自独立本身均已达到不同条款的处罚门槛,则同时成立该罪 名中的不同情节:
- 4. 当两者各自的贡献无法细分,而综合效果达到某兜底条款的处罚范围时,则适用兜底条款,或以时间点在后的交易行为作为因果关系的主要贡献因素,以"交易型"来进行认定。

	信息优势 (贡献力)	资金拉升 (贡献力)	综合	结论
刑事入罪标准	√	4	~	同时成立不同条 款情节
	√	×	~	"信息型"操纵
	×	4	4	"交易型"操纵
	×	×	4	①适用兜底条 款; ②以时间点在后 作为主要因素及 认定情节;
	×	×	×	不构成犯罪

表1: 信息型与交易型操纵辨析表

(三)信息型操纵市场立法变迁

从当时的立法背景来看,当时并无专门的针对"信息型"操纵行为的类型化分类,仅有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中有对"信息优势"的规定,在当时的相关前置法《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试行)》(下称"证监会指引",现已失效)中也并未对类似行为认定提供相关标准。

当时只能结合 2010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下称"追诉标准")第三十九条第六款"上 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 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图1: 信息型操纵证券市场立法变迁

就本案的情形,法院得出"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的结论也并无不妥,可以 说是在当时背景下对"信息优势"正确评价的最优解。

2019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对刑法一百八十二条中的"其他方法操纵市场",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对此前《证监会指引》中所规定的蛊惑交易及"抢帽子"操纵行为予以明确,第四款则规定"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该款所规制的类型化行为将"利用信息优势"这一行为特点与"连续交易"等做分割。

至此,徐翔案中的"利用信息优势"行为便有了相匹配的"归宿",即便后续无连续交易等行为也可独立成罪。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两高"《解释》第一条中的虚假申报、"抢帽子"及蛊惑交易行为均并入《刑法》一百八十二条的类型化行为。在当前的刑法体系下,对于该"信息优势型"操纵的解释及适用路径,仍应适用《刑法》一百八十二条第七款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与"两高"《解释》中以第一条第四款。

三、信息型操纵市场行为模式分类

通过梳理司法认定与法律变迁过程,分析操纵证券市场犯罪中"交易型"与"信息型"两种基本类型,尤其是在"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这一特殊行为模式下的区分,而在"信息型"操纵类犯罪内部,仍可以进一步分类。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及"两高"《解释》中所确定的类型化行为包括: "抢帽子"交易、蛊惑交易、虚假申报以及信息优势型操纵。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及虚假申报均在 2007 年《证监会指引》中出现,后被 2019年"两高"《解释》及 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所明确,而信息优势型操纵规定则最早于 2010年的《追诉决定》,后于 2019年"两高"《解释》中明确。对于以上不同类型行为,根据信息的"真"与"假",又可做进一步区分。

(一) 虚假申报

第一类是虚假申报。顾名思义,其传递的相关信息为虚假,行为人做出不以成交为目的的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误导其他投资者,而自己则通过相反的相关交易从中牟利。频繁申报本身并不涉及对应证券或相关资本的实际价值,其与信息优势并无关系仅仅是通过市场反馈所形成的原始信号,其对投资者的误导主要也集中在"跟风购买",而无涉对信息的进一步加工处理。

对于虚假申报而言,频繁申报后的撤销是该行为的必要构成要件,申报与撤销应当形成闭环。而对于剩下三类而言,信息本身的真或假并非是构成要件的阻却因素。

(二) 蛊惑交易

蛊惑交易的特点则在于其信息本身的属性既可以是明确虚假的、也可以是不确定的,但不可为真。虽然从 2007 年就开始对蛊惑交易行为进行规制,但是截至目前并无典型案例。相比于同样误导投资者的"抢帽子"交易行为,抢帽子操纵的行为人至少在外观上具有证券相关背景或从业资格,具有一定的公共信赖或市场影响力(《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则并未对主体身份作出限制)。在当时的立法背景下,凡是具有证券职业背景的,相应的行为基本均可以"抢帽子"定性。反之,对于少数不具备证券职业背景的,其观点或评论也恰恰因为不具有相关背景背书,难以在市场中形成足够的影响,无法达到刑事司法的处罚门槛。

(三)"抢帽子"操纵

对于"抢帽子"交易行为而言,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本身即带有主观性,属于行为人主观的预测判断,该信息的属性为不确定,而"抢帽子"操纵一大特点即在于通过行为人自身的荐股影响和公众信赖来对投资者产生影响,而作为手段的信息本身其实并不重要。简言之,在最简单的行为模式下,行为人无需传递任何有关相应证券的信息,仅需评价"好!"、"买!"即有可能达到目的。

在证监罚字【2011】4号邓晓波、邓悉源案中,二人编造深圳华强与三洋 盒子成立能源公司进行新能源开发的信息,后深圳华强还专门针对文章进行澄 清。而其他的"抢帽子"案件中,如【2008】44号武汉新兰德、朱汉东、陈杰 案,行为人所进行的相关评价、预测完全可以出于真意,其预测也可能是正确的,但对于专业机构从业人员而言,其在服务中与相关投资者形成了具有受托义务的信赖关系,其应给予该义务善意给予投资建议,且其不应通过该信赖关系牟利。

(四)信息优势型操纵证券市场

与上述"抢帽子"操纵依赖于人的荐股影响力不同,虽然信息优势型的行为人也应当相比于一般主体,能更轻易、更早、更准确地掌握标的证券的重大信息,往往可能为公司的大股东高管。但信息优势型更注重于信息本身对于相关股票价量的影响。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操纵行为
1	徐翔操纵证券市场案	中基协处分 (2017) 2 号	操纵信息披露时点, 虚假利好消息
2	蝶彩操纵证券市场案	证监罚字 【2017】80 号	操纵信息披露时点
3	鲜言操纵证券市场案	证监罚字 【2017】29 号	夸大利好消息
4	朱德洪 、 上海永邦合谋 操纵证券市场案	证监罚字 【2016】 32 号	不及时披露信息

表2: 不同信息优势型操纵行为案例

如徐翔案中,徐翔与他人择机发布"高送转""业绩预增"等利好消息。 蝶彩操纵证券市场案(证监罚字【2017】80号)中,行为人通过将2011年就 已完成的相关研发,选择在2013年6月密集发布利好信息,操纵信息披露时点。 又如鲜言操纵证券市场案(证监罚字【2017】29号)行为人通过公告称通过网 站域名授权,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而事实上该 网站仅仅在筹备中,尚无实际业务运营,授权期限也仅有1年。无论是夸大、 虚构、有意选择信息披露的时点,其本质均在于使投资者对于相应证券的发展 潜力、市场吸引力与竞争力产生误判。 通常而言,当行为人发布利好消息或利空消息,并利用投资者谋取利益后,往往会宣布相关利好或利空消息落空,使得其行为模式与蛊惑交易具有一定相似性。但完全真实的信息也可以成为利用的对象,如徐翔案中,其辩护律师即辩称有关"高送转"等信息事实上为真。事实上"高送转"信息本身对于行为人或证券主体而言,属于高度可控的消息。即便公司业绩不好,仍可决定开展高送转方案,并不会对证券的实际价量产生影响,但在市场中却仍普遍将其视为利好消息,而这类试图控制相关真实信息操纵市场规避法律风险的方案,在未来的信息型市场操纵犯罪中更应值得关注。

四、信息型操纵市场犯罪与证券领域 其他信息犯罪

在厘清信息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行为分类后,本文还将进一步探讨信息优 势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与其他信息类证券市场犯罪的联系与区别。

(一)信息优势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与内幕交易罪

信息优势型操纵市场的行为人也应当相比于一般主体,能更轻易、更早、 更准确地掌握标的证券的重大信息,这使得其在主体特征上与内幕交易罪及利 用未公开信息罪具有一定相似性。在许多类似的操纵证券市场犯罪中,早期的 侦查方向也往往将内幕交易罪与操纵证券市场犯罪两个罪名并行推进。有关内 幕交易信息具有"重大性"及"非公开性",且为《证券法》所明文规定,本 文对此差异不作赘述。

二类犯罪行为最为显著的本质区别在于:对于内幕交易犯罪而言,提前掌握某一特定的重大非公开信息这一时间上的优势本身即意味着巨大的利益,这是行为人本身通过处理信息并提前进行资本运作后所实现的价值增长;而对于操纵市场犯罪而言,其获利的机理则在于对于其他投资者的误导和后续的市场反应。

例如,A通过某些渠道获得某利好消息,对他而言有三种选择:一是遵纪守法;二是在该消息形成之后,在该股票处于低价位时大量买入,待该利好消息正式公开后,再高价卖出;三是,在该消息形成之后,先放出该股票的利空消息,使相应股票的价格进一步下降,以更低的成本买入,利好消息公开阶段,进一步夸大该利好消息,使得最终能以更高的价格卖出,获取更多利益。而两者之间并非对立的排斥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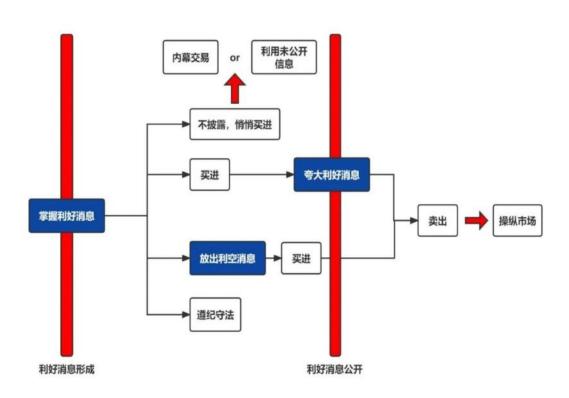


图2: 信息优势型操纵证券市场与内幕交易行为区分

不难看出,第二、三种选择存在一定的递进关系,对其他投资者的误导本身并不排斥对于信息价值本身的攫取。相比于单纯的内幕交易罪,信息优势型操纵证券市场是对信息利用价值最大化的开发,这也是对于该类违法犯罪重点规制与分析的必要性所在。

(二)信息优势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与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罪

根据对于信息本身"真"与"假"属性的分类,使得其与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罪也存在一定竞合的可能。在邓晓波、邓悉源案(证监罚字【2011】4号)中,对行为人同时以"抢帽子"及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处罚也已有所体现。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明确为虚假信息,而蛊惑交易与"抢帽子"交易行为也存在以虚假信息或不确定信息作为误导信息的情况。二者主要差别在于"交易"行为的判断,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单纯以信息误导扰乱市场,而操纵证券市场则进一步要求行为人利用上述对市场的误导通过交易试图谋取相关利益,通常体现为进行与释放的误导信息相反的交易操作。蛊惑交易在构成上与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同样存在位阶关系,但由于在我国当前的司法环境中,蛊惑交易的适用空间较为局限,暂无法进行深入实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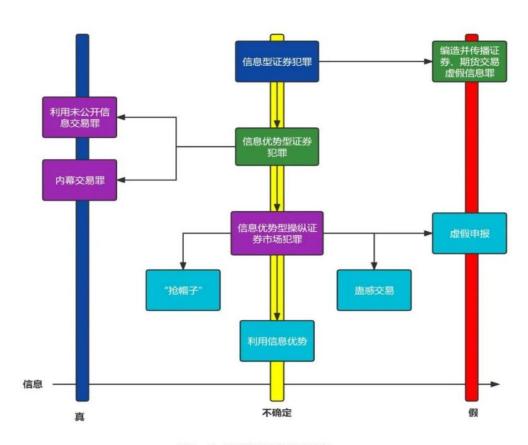


图3: "一图了解"信息型证券犯罪

小结

信息型证券市场操纵犯罪的实质是行为人通过信息误导,对广大证券投资者的资本配置决策进行控制并从中谋取金融交易利益的行为。本文因篇幅有限,

仅针对该类犯罪中一些突出的问题和法律适用要点进行了初步分析,随着两高《解释》及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证券市场环境的进一步重视,相关的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问题也仍值得更进一步关注。

企业如何合规收集员工个人信息?

How does a company collect employe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compliance?

作者/蔡浩辉

随着《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正式实施,各行各业都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等进行了合规整改,越来越多的同行也从各个角度、不同场景对个人信息处理进行研究,企业对于员工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也逐渐被大家所关注。在签订劳动合同、个人信息收集处理方面,员工会处于较为被动或者弱势的地位,企业一不小心就容易触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红线,本文将首先从企业对于员工个人信息的收集入手,梳理企业如何合规收集员工个人信息。

一、企业收集员工个人信息收集的基本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凡涉及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活动的都适用该法律,因此企业收集员工个人信息时也需要全面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收集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包括: (1)企业需要向员工告知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范围和方式,并获得员工同意; (2)企业在收集员工个人信息时需要遵守合法、正当、必要性,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3)企业在收集员工个人敏感信息时,更需要员工的单独同意,并只有在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下才可收集; 等等。

二、企业收集员工个人信息的各种场景及收集的个人信息

对于一个企业而言,企业会有多少场景收集员工的个人信息?对于一个员工而言,又向企业提供了多少数量的个人信息呢?如果根据企业管理员工的具体场景进行梳理,会发现企业可能会收集大量的员工个人信息。

(一) 企业招聘员工及员工入职时

企业对于应聘岗位的候选人以及刚入职报到的新员工,通常都会要求员工填写一份书面的《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或者《入职人员信息登记表》。

《登记表》常见收集的应聘者或员工个人信息包括: (1)基础个人信息,如身高、体重、民族、政治面貌、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学历、家庭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等; (2)教育经历信息,如毕业院校、专业、证明人、证书等; (3)工作经历信息,如工作单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项目、离职原因、证明人等; (4)宗教信仰、个人兴趣爱好等。

某些特殊行业的特别工作,基于公众卫生安全的要求,会进一步要求员工提供传染病感染史及治愈情况,例如(1)食品生产经营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行业;(2)饮用水生产、管理、供应行业;(3)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4)托幼机构的保育、教育工作;(5)美容、整容的工作;(6)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工作。

有些企业,对于女员工还会进一步了解女员工的恋爱情况、婚姻情况、生育情况,甚至是一胎、二胎、三胎生育计划等信息。

(二) 企业在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以及劳动法义务时

企业基于劳动合同及劳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在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发放工资时也会收集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社保账户等信息。

此外,员工在向企业请病假、婚假、产假时,企业也会向员工收集病历本、 诊断报告、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3],用于确认员工的生病事实、结婚 事实和生育事实。在这类情况下,企业就有可能收集到了员工的生病情况,结 婚证领证时间,婴儿出生日期、姓名、身份证号、健康状况、出生地点等员工及家人的个人信息。

(三) 企业提供特别员工福利时

有些企业还会进一步地提供个性化的企业员工福利,包括员工及其家人的 商业保险、员工旅游、员工体检、住房补贴、用车补贴等。在此情形下,员工 享受了企业福利,也进一步地向企业提供了额外的个人信息。

1. 员工及其家人商业保险

企业为员工及其家人提供的商业保险会涵盖寿险、医疗险、意外伤害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等,而保险公司在为企业投保此类团体商业保险时,会需要企业 进一步提供员工及其家人详细、完整的患病信息、既往病史、康复状况、健康 状况等个人敏感信息,以进一步评估员工和其家人可参与的保险计划和保费。 在这类信息收集过程中,企业往往会先向员工收集,再将个人敏感信息转交给 保险公司,而并非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员工收集。

相似的,企业在团建、旅游时也会为员工购买相应的旅游保险、意外险,也可能涉及前述个人敏感信息。

2. 员工住房及用车补贴

区别于常见的出差住宿报销和交通报销,企业可能会额外给予员工住房补贴和用车补贴,此时企业会向员工收集租赁合同、加油票据、打车票据等材料,用以核实员工住房和交通的事实情况。此时,企业实际上收集到了员工的具体居住信息、票据上记载的出行时间、付款信息等。

(四) 企业进行特别的管理要求时

根据我们了解到的企业管理场景,员工或知情或不知情地在以下几类场景中向企业提供了个人信息:

1. 企业宣传中使用员工肖像照

企业常需要在宣传片、宣传册中使用员工肖像照及相关介绍,以对外宣传公司。这种情形下,不单单涉及到了企业向员工收集其肖像照,还涉及到员工的肖像权使用问题。

2. 企业考勤、打卡

企业考勤时会使用纸质打卡、磁卡打卡等方式,也有较多企业会使用指纹 打卡、人脸打卡。部分企业提供员工餐时,也会要求员工扫描人脸或扫描指纹, 用于统计用餐人数。这类情形下企业收集了员工的人脸信息、指纹信息,且属 于员工的个人敏感信息。

3. 通过电子设备收集员工个人信息

基于企业管理的需要,企业向员工提供工作电脑、工作手机时,也有可能在其中设置相关监控软件。企业可以通过软件了解员工电脑和手机的开关机时间、浏览网址情况,甚至是软件使用时长等。又或者,有些企业会通过 WiFi 监控的方式,监控员工手机流量使用情况,监控员工上班时是否"摸鱼"[4]。

有些软件公司,基于客户企业对于员工管理的需要,还开发了远程打卡功能。员工在外拜访客户、出差、外勤时,企业可以要求员工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外勤地点进行打卡,了解员工在外的实际情况。

企业通过电子设备收集员工个人信息时,实际上获得了多种多样的员工个人信息和权限,例如位置信息、硬件相机权限、硬件存储权限、硬件设备信息等。

4.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收集员工个人信息

由于近期再次广泛传播的新冠肺炎疫情,企业在履行相应的疫情防范措施时,也免不了收集员工的个人信息。例如员工上班测温时的体温信息,员工请假时居住地封控信息,员工感染疫情时的感染情况、康复信息等。

三、企业收集员工个人信息的合法性依据

在我们梳理的收集场景及相应个人信息中,有些企业可能只涉及其中的部分,也可能有企业存在其他收集员工个人信息的方式。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企业管理需求的,也会涌现出更多的收集场景、收集方式和收集的个人信息。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在本文梳理的企业收集员工个人信息具体场景中,除了取得员工同意 外,企业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也应当具有相应的合法性依据。

(一) 基于劳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因此,基于前述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的相关条例,企业了解员工基础信息、 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具有合法性的依据。

(二) 基于公众卫生安全的要求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45 条的规定,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 7 条规定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33 条亦规定患有特定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因此,企业或员工如果涉及从事前述相关工作,企业有权要求员工提供相关患病情况的个人敏感信息。

(三)基于劳动用工保护

《职业病防治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对于接触有毒、有害因素的工作以及女员工职业保护进行规定。例如,企业需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对于月经期间、怀孕期间、产后、哺乳期间的女员工,企业不得安排特定种类的工作。

企业基于职业病防治以及出于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要求,需要获得员工的 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病诊疗、怀孕情况、生产情况等,也具有合法性的依据。

(四) 基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曾于 2020 年 2 月出台《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坚持最小范围原则,收集对象原则上限于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一般不针对特定地区的所有人群,防止形成对特定地域人群的事实上歧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

而企业根据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的要求,可能会在员工到达公司或在公司期间测量体温、收集旅居史等信息。企业也需要坚持最小范围原则,并对据此收集的个人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做好保护。

(五) 基于集体劳动合同、企业规章制度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收集员工个人信息。对于企业管理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收集,例如通过企业办公电子设备收集员工个人信息,企业提供商业保险、补贴时收集个人信息等,企业可将其纳入劳动规章制度或集体合同中,作为企业收集员工个人信息的合法性依据之一。

四、企业收集员工个人信息的合规建议

收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与订立、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例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教育及从业资质信息、工作经历信息等。对于特殊岗位或出于劳动保护、女员工劳动保护的要求,可收集员工健康信息、传染病信息、女

员工相关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 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更需要获得员工的单独同意。

(一) 坚持"最小化"原则收集员工信息

收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与订立、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例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教育及从业资质信息、工作经历信息等。对于特殊岗位或出于劳动保护、女员工劳动保护的要求,可收集员工健康信息、传染病信息、女员工相关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更需要获得员工的单独同意。

(二) 无充分理由, 谨慎收集女员工婚育信息、家庭成员信息

仅限于涉及到《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对于女员工的保护义务时,收集 女员工的婚育信息、生理期信息、哺乳期信息等。如无任何理由的,需谨慎收 集,若员工拒绝提供的,企业需避免直接以此为由不予录用员工。

 (Ξ)

例如企业希望通过工作设备收集个人信息时,可以规章制度中明确: 1、员工使用的工作邮箱、电脑、手机等与工作相关的其他电子设备及电子账户均为"工作设备"; 2、公司出于管理需要,有权监控和检查员工工作设备,收集、使用工作设备上的信息; 3、明确在职期间员工使用工作设备应仅为工作目的使用,原则上不得用于处理个人事务; 4、明确员工不得用其私人电脑、其他设备及私人邮箱处理工作事务; 等。如果涉及到其他收集个人信息的,则在企业规章制度或集体合同明确收集的目的和处理方式等内容。

(四)根据第三方要求收集员工信息时,企业不自行收集和留存,由第三 方直接向员工收集 企业在为员工及其家人投保寿险、健康险、旅游意外险等情形时,由第三方保险公司直接向员工收集个人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企业通过与第三方之间的相关合同,约束第三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五) 坚持履行告知义务, 获得员工同意

互联网企业与用户之间的个人信息收集普遍做得相对较好,互联网企业会逐一告知用户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及目的,获得用户的同意。当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时,会再次获得用户单独同意。企业与员工之间的个人信息收集,也应该避免使得员工处于被动或者弱势的地位,参考互联网企业履行告知义务、获得员工同意。

青年者, 国家之魂

Young people, the soul of the nation

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2 年 5 月 10 日) 习近平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一个民族只有寄望青春、永葆青春,才能兴旺发达。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就是要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全体共青团员和各级共青团组织、团干部,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华民族是历史悠久、饱经沧桑的古老民族,更是自强不息、朝气蓬勃的青春民族。在 5000 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中,中华民族始终有着"自古英雄出少年"的传统,始终有着"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情怀,始终有着"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的信念,始终有着"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的期待。千百年来,青春的力量,青春的涌动,青春的创造,始终是推动中华民族勇毅前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磅礴力量!

青年的命运,从来都同时代紧密相连。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一批又一批仁人志士为救国救民而苦苦追寻,一大批先进青年在"觉醒年代"纷纷觉醒。伟大的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拉开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也标志着中国青年成为推动中国社会变革的急先锋。

青春力量一经觉醒,先进思想一经传播,中华大地便迅速呈现出轰轰烈烈的革命新气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把革命的希望寄予青年。党的一大专门研究了建立和发展青年团作为党的预备学校的问题。1922年5月5日,在中国共产党直接关怀和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告成立。这在中国革命史和青年运动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党和人民奋斗,是共青团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在 党的坚强领导下,共青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在青年前列,组织引导一代 又一代青年坚定信念、紧跟党走,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 人民幸福而贡献力量,谱写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激昂的青春乐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团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用先进思想启迪青年觉醒、凝聚青春力量,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踊跃投身反帝反封建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积极参加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在打倒军阀、抗日救亡、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伟大斗争中冲锋陷阵,展现出不怕牺牲、浴血斗争的精神风貌。刀光剑影,枪林弹雨,广大团员青年对党忠贞不渝,经受住了生与死的考验,为中国革命胜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共青团积极参与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组建青年突击队、青年垦荒队、青年扫盲队,开展学雷锋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激发"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喊出"把青春献给祖国"的响亮口号,向科学进军,向困难进军,向荒原进军,展现出敢于拼搏、辛勤劳动的精神风貌。艰难困苦,千难万险,广大团员青年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哪里最困难、哪里就有团的旗帜,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团员青年的身影,为祖国建设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青团适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战略转移,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广泛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五讲四美三热爱"、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保护母亲河等一大批青春气息浓烈的创造性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发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时代强音,在现代化建设各条战线上勇立潮头,展现出敢闯敢干、引领风尚的精神

风貌。革故鼎新,建设四化,广大团员青年勇作改革闯将,开风气之先,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青团积极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波澜壮阔的实践,坚持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全面深化自身改革,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脱贫攻坚战场摸爬滚打,在科技攻关岗位奋力攀登,在抢险救灾前线冲锋陷阵,在疫情防控一线披甲出征,在奥运竞技赛场奋勇争先,在保卫祖国哨位威武守护,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刻冲得出来、顶得上去,展现出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清澈的爱,只为中国",成为当代中国青年发自内心的最强音。伟大梦想,伟大使命,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担当重任,深入基层一线,让青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绽放异彩,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时代各有不同,青春一脉相承。一百年来,中国共青团始终与党同心、跟

时代各有不同,青春一脉相承。一百年米,甲国共青团始终与党同心、跟 党奋斗,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把忠诚书写在党和人民事业中,把青春播撒在 民族复兴的征程上,把光荣镌刻在历史行进的史册里。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青团不愧为中国青年运动的先锋队,不愧为 党的忠实助手和可靠后备军!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越是往前走、向上攀,越是要善于从走过的路中汲取智慧、提振信心、增添力量。一百年来,共青团坚定理想、矢志不渝,形成了宝贵经验。这是共青团面向未来、再立新功的重要遵循。

- 一一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持党的领导的立身之本。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共青团。共青团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把坚持党的领导深深融入血脉之中,形成了区别于其他青年组织的根本特质和鲜明优势。听党话、跟党走始终是共青团坚守的政治生命,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始终是一代代共青团员的政治信念。历史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共青团才能团结带领青年前进,推动中国青年运动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守理想信念的政治之魂。**共青团把青年人组织起来,是在理想信念感召下坚定信仰的结合、科学主义的结合。团的一大

就明确提出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远大理想,亮出了社会主义的鲜明旗帜,在一代又一代青年心中点亮理想之灯、发出信念之光,这是共青团最根本、最持久的凝聚力。历史充分证明,只有始终高举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共青团才能形成最为牢固的团结、锻造最有战斗力的组织,始终把青年凝聚在党的理想信念旗帜之下。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投身民族复兴的奋进之力。**党的奋斗主题就是团的行动方向。共青团紧扣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人民群众的壮阔实践,在民族复兴征程上勇当先锋、倾情奉献,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使实现民族复兴成为中国青年运动一以贯之的恢弘主流。历史充分证明,只有牢牢扭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这一主题,共青团才能团结起一切可以团结的青春力量,唱响壮丽的青春之歌。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扎根广大青年的活力之源。共青团历经百年沧桑而青春焕发,依靠的就是始终扎根广大青年,始终把工作重点聚焦在最广大的工农青年和普通青年群体,把心紧紧同青年连在一起,把青年人的心紧紧同党贴在一起。历史充分证明,只有不断从广大青年这片沃土中汲取养分、获取力量,共青团才能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齐心协力,胜利实现 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意气风发向 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实现中国梦是一场历史接力赛,当代青年要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时代总是把历史责任赋予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代表响亮喊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这是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应该有的样子,更是党的青年组织必须有的风貌。

在新的征程上,如何更好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为实现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新时代中国 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共青团要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 务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用青春的能动力和创造力激荡起民族复兴的澎湃春潮,用青春的智慧和汗水打拼出一个更加美好的中国!

这里, 我给共青团提几点希望。

第一,坚持为党育人,始终成为引领中国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志存高远方能登高望远,胸怀天下才可大展宏图。火热的青春,需要坚定的理想信念。我们党用"共产主义"为团命名,就是希望党的青年组织永远站在理想信念的高地上,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用党的光辉旗帜指引青年,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更加自信自强、富于思辨精神,同时也面临各种社会思潮的现实影响,不可避免会在理想和现实、主义和问题、利己和利他、小我和大我、民族和世界等方面遇到思想困惑,更加需要深入细致的教育和引导,用敏锐的眼光观察社会,用清醒的头脑思考人生,用智慧的力量创造未来。共青团作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思想上入手、从青年特点出发,帮助他们早立志、立大志,从内心深处厚植对党的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要立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引导广大青年在思想洗礼、在实践锻造中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让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第二,自觉担当尽责,始终成为组织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行动是青年最有效的磨砺。有责任有担当,青春才会闪光。青年是常为新的,最具创新热情,最具创新动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离不开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的拼搏奉献。只有当青春同党和人民事业高度契合时,青春的光谱才会更广阔,青春的能量才能充分迸发。青年是社会中最有生气、最有闯劲、最少保守思想的群体,蕴含着改造客观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无穷力量。共青团要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勇做新时代的弄潮儿,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胸怀"国之大者",担当使命任务,到新时代新天地中去施展抱负、建功立业,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第三,心系广大青年,始终成为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共青团是党领导的群团组织,也是青年人自己的组织。团的最大优势在于遍布基层一线、深入青年身边。要紧扣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履行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这一政治责任,既把青年的温度如实告诉党,也把党的温暖充分传递给青年。要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主动想青年之所想、急青年之所急,充分依托党赋予的资源和渠道,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让广大青年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第四,勇于自我革命,始终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对共青团来说,建设什么样的青年组织、怎样建设青年组织是事关根本的重大问题。"常制不可以待变化,一途不可以应无方,刻船不可以索遗剑。"共青团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跟上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的步伐。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聚焦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方向,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要敏于把握青年脉搏,依据青年工作生活方式新变化新特点,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带动青联、学联组织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巩固和扩大青年爱国统一战线。要自觉对标全面从严治党经验做法,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之风加强自身建设,严于管团治团,在全方位、高标准锻造中焕发出共青团昂扬向上的时代风貌!

"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廓。"追求进步,是青年最宝贵的特质,也是党和人民最殷切的希望。新时代的广大共青团员,要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要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要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广大共青团员要认真接受政治训练、

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

长期以来,广大团干部发扬优良传统,认真履职尽责,为党的青年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团干部要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高扬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心境澄明,心力茁壮,让人迎面就能感受到年轻干部应有的清澈和纯粹。要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同广大青年打成一片,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要培养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要涵养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列宁曾经引用恩格斯的话说过:"我们是未来的党,而未来是属于青年的。我们是革新者的党,而总是青年更乐于跟着革新者走。我们是跟腐朽的旧事物进行忘我斗争的党,而总是青年首先投身到忘我斗争中去。"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始终保持青春特质的党,是永远值得青年人信赖和追随的党。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中国共产党是先锋队,共青团是突击队,少先队是预备队。入队、入团、入党,是青年追求政治进步的"人生三部曲"。中国共产党始终向青年敞开大门,热情欢迎青年源源不断成为党的新鲜血液。共青团要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规范和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培养和发展青年党员,特别是要注重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李大钊说过: "青年者,国家之魂。"过去、现在、将来青年工作都是党的工作中一项战略性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倾注极大热忱研究青年成长规律和时代特点,拿出极大精力抓青年工作,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经常研究

解决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团干部,支持共青团按照群团工作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说: "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青年之于党和国家而言,最值得爱护、最值得期待。青年犹如大地上茁壮成长的小树,总有一天会长成参天大树,撑起一片天。青年又如初升的朝阳,不断积聚着能量,总有一刻会把光和热洒满大地。党和国家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

1937年,毛泽东同志为陕北公学成立题词时说: "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与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中国要有一大群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今天,党和人民同样需要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党中央殷切希望共青团能够培养出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这是党的殷切期待,也是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待!